



#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設立證明文件（須加蓋大、小章）。
- 五、本家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家「檔案應用閱覽處所須知」所定時間及處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檔案應用閱覽處所須知」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 - （四）檔案內容有部分應限制應用而遮掩者，擅自撕除。
  - （五）擅自將檔案帶離閱覽處所。
  - （六）擅自進入檔案作業或典藏處所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之附表收費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。  
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深水路1號  
電話：07-6152611  
傳真：07-6151451
- 十一、檔案應用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；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，另行於本家網頁公告週知。